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84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人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關於被告「人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」部分，僅記載其負責人為乙○○，然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該公司之代表人並非乙○○，原告起訴狀顯未記載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現在住居所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「人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應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物全部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請勿遮隱）。

三、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尚有未明，請具狀補正完整之原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主要法律關係之事實為何），務必請陳明請求被告2人「連帶給付」修繕費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
四、請提出系爭房屋確具有瑕疵之具體證據資料影本。

五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附書狀之繕本

01 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呂雅惠